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黃品哲
電話：037-559693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da0918091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0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1699_110D2000785-01.pdf、110D001699_110D2000786-01.odt)

主旨：檢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88328號函辦理。

二、推薦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表揚對象為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軍護人員統一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及彙辦)。

(二)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系統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且須符合字數限制才能上傳，為避免字數過多

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請提醒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並請承辦同仁於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三)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四)另需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為3MB至8MB）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JPG檔，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請提醒轄屬單位之受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五)有關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推薦時確實嚴格審查，本府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前述資料請燒錄成光碟連同紙本推薦表，於本(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送達本府教育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三、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1）、推薦表（如附件2）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路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其他/資料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2021/01/07
11:14:1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